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容	邓 平义类						
2406001	施工工地未 设置硬质围 挡,或者未采 取覆盖、分段 作业、择时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从轻处罚	1年内1次同类型 违法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的罚款		省(大
	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	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	1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处 4 万元以上 8.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及
	措施的	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从重处罚	1 年内 3 次以上同 类型违法或拒不改 正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法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下同)

注:首次、再次、x次的,按一年内作出处罚决定的次数为准;x年内x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是指发生该违法行为后x年内再次或多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下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名	 タ环卫类						
2406002	建筑土方、工程造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 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	从轻处罚	1年内1次同类 型违法的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市、县级
	防尘网遮盖的	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处 4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从重处罚	1 年内 3 次以上 同类型违法或拒 不改正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0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下三以下的思数。据不改正	从轻处罚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 (不超过三个月)的 建设用地的裸露地 面进行覆盖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用地的裸露地面 进行绿化、铺装或 者遮盖的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	一般处罚	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处 4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 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 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名	 字环卫类						
	未在施工工地 公示扬尘污染 防治措施、负 责人、扬尘监 督管理主管部 门等信息的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处罚	未公示扬尘污染防治 措施、负责人、扬尘 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 部分信息的	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市、县级
	11会但"22"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或者未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或者在施工工地通道以及出入口周边的道路存放建筑垃圾,或者未采取封闭方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公示扬尘污染防治 措施、负责人、扬尘 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 信息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05	以拖、 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 的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06	随 意 倾 倒、抛撒、 堆放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 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从轻处罚	个人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 生活垃圾在 0.5 立方米以下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 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		市、县级
	焚烧生活 垃圾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		单位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 生活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		
	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 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2m 11 mm	个人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 生活垃圾在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 方米以下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 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 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单位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 生活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 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		个人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 生活垃圾在1立方米以上的	处 500 元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 生活垃圾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容	这环卫 类						
2406007	擅自关闭、 闲置或者拆 除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 场所的	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从轻处罚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少于5日的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2011111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	一般处罚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多于5日少于10日的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多于10日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08	工程施工单位 未编制建筑垃 圾处理方案报 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工程施工单位未将编 制完成的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报备案的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 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 体废物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 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 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一般处罚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五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 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 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造 成危害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名	字环卫 类						
2406009	工程施工单位 未及时清运施 工过程中产生 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 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 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名	容环卫类						
2406010	工程施工单位擅 自倾倒、抛撒或 者堆放工程施工 过程中产生的建 筑垃圾,或者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建筑垃圾或者 固体废物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按照规定对施工 过程中产生的固 体废物进行利用 或者处置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 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 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一般处罚	建筑垃圾或者 固体废物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建筑垃圾或者 固体废物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7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11	产生、收集厨余 垃圾 电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一般处罚	产生、收集厨余 垃圾的单位:违 规处理厨余垃 圾在8吨以下的 其他生产经营 者:1年内首次 同类型违法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 款,没收违法所 得		市、县级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		产生、收集厨余 垃圾的单位:违 规处理厨余垃 圾在8吨以上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罚款。	从重处罚	其他生产经营 者:1年内2次 以上同类型违 法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 款,没收违法所 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名	容环卫类						
2406012	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利用 未经无害化处 理的厨余垃圾 饲喂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 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13	在运输过程 中沿途丢弃、 遗撒生活垃 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	一般处罚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活垃圾的。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其他危害 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 5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14	未在指定的 地点分类投 放生活垃圾 且情节严重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	从轻处罚	1 年内首次同类型违法 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一般处罚	1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年内 3 次以上同类型 违法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名 	容环卫类						
2406015	在绿地内,践踏草坪,损坏设施且情节严重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第 十六条第(一)项 在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践踏草坪,损坏设施;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第 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或者第二十	免予处罚	首次违法,情节轻 微且主动消除危害 后果,恢复原状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或者第二十 一条(二)、(三)、(四)、(五)、(六) 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 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对情节严重 的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由直接责任人员负责赔偿。	一般处罚	1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处以 300 元 (含) 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年内3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损失的;抗拒执法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16	在绿地内, 晾晒物品, 放牧牲畜且情节严重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项 在绿地内,禁止下 列行为:(二)晾晒物品,放牧牲畜;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或者	免予处罚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 且主动消除危害后 果,恢复原状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第二十一条(二)、(三)、(四)、(五)、 (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 状,对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五 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直接责任	一般处罚	1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处以 300 元(含) 以下罚款		
		人员负责赔偿。	从重处罚	1年内3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损失的;抗拒执法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	容环卫类						
2406017	在绿地内,取土采 石(未对生态造成 破坏的),倾倒垃 圾且情节严重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第十六条第(三)项 在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取土采石,倾倒垃圾;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一条(二)、(三)、(四)、(五)、(六)	免予处罚	首次违法,情节轻 微且主动消除危害 后果,恢复原状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条(二)、(三)、(四)、(五)、(六) 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 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对情节严重 的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由直接责任人员负责赔偿。	一般处罚	1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处以 300 元 (含)以 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年内3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损失的;抗拒执法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容环卫类						
2406018	擅自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 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各项建设, 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建设用地上的原 有树木。	从轻处罚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1棵的	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 以下罚款		市、县级
	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向树木 所有权人交纳补偿费用。每砍伐一 株树木必须补栽两株以上、胸径不 小于五厘米的树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 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砍伐、修		一般处罚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2 棵的	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 以下罚款		
		剪城市树木或者违反第二十一条 (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 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至 1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2 棵以上或擅 自砍伐胸径 10cm 以上树木,或擅 自砍伐行道树、城市主干道、城 市公园、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 木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19 对城市树木 剥皮、挖根的			损坏城市树木 1 棵的	处 500 元以上 6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定,未经批准擅自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或者违反第二十一条(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损坏城市树木 2 棵以上 5 棵以下的	处 600 元以上 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损坏城市树木 5 棵以上,或 损坏胸径 5cm 以上树木或 损坏行道树、城市主干道、 城市公园、重要景观节点等 位置树木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20	其他损坏城 市树木的行 为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一 条 禁止下列损坏树木的行为: (二)就树搭棚,架设电线; (三)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	免予处罚	首次违法,情节 轻微且主动消 除危害后果,恢 复原状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四)在树木上刻字、钉钉、拴系牲畜、拉绳晒物; (五)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 土、挖窖; (六)其他有碍树木生存的行为。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五	一般处罚	1年内2次同类 型违法的	处以 300 元 (含) 以下罚款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一条(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对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直接责任人员负责赔偿。	从重处罚	1年内3次以上 同类型违法的; 造成严重损失 的;抗拒执法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名	容环卫类						
2406021	不服从公共绿地 管理单位管理的 商业、服务摊点 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给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予警告,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处罚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 500 元 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 5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名	这环卫 类						
2406022	砍伐、擅自迁 移古树名木 或者因养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实	从轻处罚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 损伤的	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 罚款		市、县级
	不善致使古 树名木受到 损伤或者死 亡行为的	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 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 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	一般处罚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致使 古树名木受到损伤的	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 罚款		
		死亡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死亡 的	处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 罚款		
		1000 月刊 75人。	从重处罚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致使 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容环卫类 ————————————————————————————————————											
2406023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 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 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	免予处罚	首次摆摊设点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摆摊设点两次及以 上的	处 5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 罚款						
			一般处罚	对环境卫生造成严重污染的	处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 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抗拒执法 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24	逾期未履行市 容环境卫生责 任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 要求履行义务的,由城市市 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 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 处理垃圾和粪便,未严重影 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罚款		市、县级
		责令限期履行,并可建议其 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给予处分。逾期未履 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处 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 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 处理垃圾和粪便,严重影响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25	在主要街道两侧建 筑物阳台外或者窗 外吊挂、摆放影响 观瞻的物品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不于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阳 台外或者窗外吊挂、摆放影响观 瞻的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	一般处罚	为的	处以 100 元罚款		
	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	处以 2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容环卫类						
i	擅自对主要街道 两侧的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外部装修、搭建或者封闭阳台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 (二)项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 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 照以下规定处理: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 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二)擅自对主要街道两侧的 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外部装 修、搭建或者封闭阳台的,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容环卫类						
2406027	7 擅自占用道路、人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行过街天桥和地 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 下通道、广场周边 项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 摆摊设点、堆放物 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	不予处罚	限期内主动改正违法行 为,清理环境污染物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料的	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广场周边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继续违法行为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	从轻处罚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能完全清理环境污染物的	处以 50 元罚款,不予实 施行政强制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拒 不清理环境污染物的	处以 100 元罚款, 并可以 暂扣其经营器具		
	以暂扣其经营器具。	从重处罚	继续违法行为的	处以 200 元罚款,暂扣 其经营器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28	在道路两侧及 广场周边进行 店外经营、作 业、展示商品、 摆放物品且逾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 (四)项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 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不予处罚	限期内主动改正违法行 为,清理环境污染物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摆放物品且逾 期未清理或者 继续违法行为 的	期未清理或者 以下规定处理:	从轻处罚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 能完全清理环境污染物 的	处以 200 元罚款, 不予实 施行政强制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 拒不清理环境污染物的	暂扣其经营器具,并处以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 款		
			从重处罚	继续违法行为的	暂扣其经营器具,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名	容环卫类						
2406029	未按规定硬铺装、 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不设置封闭性护 第 (六)项 违反市容管理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栏或者围墙遮挡 的,停工场地未及 时整理并做必要 覆盖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	一般处罚	逾期少于一周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罚款		
		规定硬铺装、不设置封闭性 护栏或者围墙遮挡的,停工 场地未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 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	从重处罚	逾期多于一周少于两周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八生又切	逾期多于两周仍未改正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30	工程竣工后未及 时清除废弃物料、 拆除临时设施或 者铺装施工场地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 项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的	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 处理: (七)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废 弃物料、拆除临时设施或者铺装	从轻处罚	逾期少于一周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施工场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多于一周少于两周 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多于两周仍未改正 的	处以4万元以上 5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容环卫类						
2406031	未对驶出施工现 场的车辆轮胎进 行清洗,污染道 路的,运输建筑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从轻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按每辆车处以 500 元罚款		市、县级
	垃圾及散装货物、液体货物的车辆不密闭运输,遗撒、泄漏污染道路的	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八)未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轮 胎进行清洗,污染道路的,运输建 筑垃圾及散装货物、液体货物的车 辆不密闭运输,遗撒、泄漏污染道	一般处罚	未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按每辆车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罚款		
		路的,按每辆车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接受处理, 情节严重的,可以滞留车辆。	从重处罚	拒不接受处理,情节严重的	按每辆车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滞 留车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의	容环卫类						
2406032	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 市政设施及地 面上乱喷涂、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十)项 违反市容管理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 相关影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乱刻画、乱张	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在树木、建筑物、构	从轻处罚	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一处的	处以 200 元罚 款		
	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 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 责令清除,并处以每处 200	一般处罚	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两处及以上的	处以每处 300 元罚款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在 喷涂、刻画、张贴的内容中 公布通信工具号码的,通知 通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	儿丢外贸	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两次的	处以每处 400 元罚款		
	理。	从重处罚	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三次及以上的	处以每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容环卫类						
	擅自占用、封闭、损毁、迁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 1 1 1 1 1 1 1 1 1		擅自占用、封闭、损毁、迁移、拆除环卫设施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1000 元罚款		市、县级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擅自占用、封闭、损毁、迁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按价赔偿,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占用、封闭、损毁、迁移、 拆除环卫设施面积多于 50 平 方米少于 100 平方米的	处以 2000 元罚款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从重处罚	擅自占用、封闭、损毁、迁移、 拆除环卫设施面积 100 平方米 以上或价值超过 5000 元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恢复原状或者按价赔偿的	处以 5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名	字环卫类						
2406034	滨馆、饭店、旅游景 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 区等公共场所及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厕所未免费对外开 放的	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车站、码头、商场、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及社会窗口服务单位的厕所未免费对外开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以 3000 元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以 4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 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以 5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容环卫类						
2406035	未按规定收集、 处置餐厨垃圾 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 十二条第(九)项 违反 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 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九)未按规定收集、处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未按要求收集、处置餐厨垃圾50升以下的;或有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情形的 再次发现违法行为的;未按要求收集、处置餐厨垃圾50升以上150	处以 100 元罚款 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 下罚款		市、县级
	置餐厨垃圾的,处以 1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升以下的 被发现3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未 按要求收集、处置餐厨垃圾,150 升以上的;或有其他应当依法从 重处罚情形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 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36	将工业固体废 物或者危险废 物混入生活垃 圾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十)项 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其他应 当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十)将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现 3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或其 他严重情节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经	容环卫类						
2406037	未申办建筑垃圾准 运证运输建筑垃圾 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十 一)项 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	从轻处罚	运输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 下的;其他应当依法从轻 处罚情形的	处以每车 500 元以 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一)未申办建筑垃圾准运证 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以每车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运输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以每车 800 元以 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运输建筑垃圾 100 立方米 以上的; 拒不改正或一年 内 2 次以上违法的; 其他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以每车 12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38	擅自倾倒建筑 垃圾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从轻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清理倾倒的建 筑垃圾的	按每车 2000 元处以罚款,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市、县级
		(十二)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按每车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并可以滞留运输工具。	一般处罚	未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清理倾倒的 建筑垃圾的	按每车 3000 元以上 4000 元 (含)以下处以罚款,不予 实施行政强制		
			从重处罚	未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清理倾倒的 建筑垃圾,且拒不接受 处理,情节严重的	按每车 5000 元处以罚款,滞留运输工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名	容环卫类						
2406039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 料袋等废弃物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十四)项 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四)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责令自行清除。拒不清除的,或者随地吐痰、便溺的,处以20元以	不予处罚	限期内清除乱扔的废弃 物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拒 不清除的;或者随地吐 痰、便溺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容	序环卫类						
2406040	不按规定的 时间、地点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不包括乱扔动物尸体的)并及 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倾倒垃圾、 污水、粪便,	第四十二条第(十五) 项 违反环境卫生管	从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不包括乱扔动物尸体的),但仍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 以下罚款		
	乱扔动物尸 体的	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	一般处罚	及时改正的(不包括乱扔动物尸体的),但仍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 以下罚款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 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五)不按规定的时		经责令整改后,未采取整改措施,对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 以下罚款		
		间、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		经责令整改后,未采取整改措施,对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 以下罚款		
		体的,责令自行清除, 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	从重处罚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 行为,且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轻微危害 后果的	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 行为,且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一般危害 后果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 A9V. 0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实施该 违法行为的;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的	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41	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从事露 天烧烤经营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 十二条第(十六)项 违 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从轻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清理环境污染物的	处以 200 元罚款, 不予实 施行政强制		
		(十六)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从事露天烧烤经营的,处以200元以上	一般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但造成地面等处环境卫生污染无法恢复的	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 下罚款,不予实施行政强 制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 地面等处环境卫生污染 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可 以暂扣其烧烤设备。	11 - 11 - 11	未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造成地面等处严重环境卫生污染的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 下罚款,暂扣其烧烤设备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从事露 天烧烤经营的;或造成地面等处特别严 重环境卫生污染无法复原的	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罚款,并暂扣其烧烤 设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容环卫类						
2406042	在露天场所或 者垃圾收集容 器内焚烧枝叶、 垃圾或者其他 废弃物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十七)项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七)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 微的 初次违法,但造成一般以 上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 元罚款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下罚款。对垃圾容器造成损毁的, 责令按价赔偿。	从重处罚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 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名	容环卫类						
2406043	占用道路、广场经 营性维修、清洗机 动车辆,或者在室 内清洗机动车辆向 室外排放污水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十八) 项 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并消除相关影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理: (十八)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能主动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 元 罚款		
		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环境 卫生污染的	处以 1000 元 以上 1500 元 (含)以下的 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 环境卫生污染的	处以 2000 元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名	容环卫类						
2406044	从事室外(不含 集贸市场内)畜 禽屠宰且有违法 所得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 (十九)项 违反环境卫生管 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从轻处罚	首次从事室外(不含集贸市场 内)畜禽屠宰,但未造成周围 环境、防疫、卫生等方面严重 影响的	处以违法经营额 1 倍以 下罚款,没收屠宰工具 及已屠宰的畜禽		市、县级
		(十九)从事室外(不含集贸市场内)畜禽屠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工具及已屠宰的畜禽。有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首次从事室外(不含集贸市场内)畜禽屠宰,造成周围环境、防疫、卫生等方面严重影响的	处以违法经营额 1 倍以 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收 屠宰工具及已屠宰的畜 禽		
		的,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 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从事室外 (不含集贸市场内) 畜禽屠宰两次及以上的	处以违法经营额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收 屠宰工具及已屠宰的畜 禽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45	城市生活垃圾 处置设施未经 验收或者验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 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 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	免予处罚	投入使用时未验收,但经验收合格,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不合格投入使 用的	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 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	从轻处罚	限期整改合格,已造成轻微或一 般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以下的罚 款		
		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 得交付使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四	一般处罚	整改不合格,造成轻微或一般危 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3%以下的 罚款,		
		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		整改不合格,造成一般和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3.5%以下的罚 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整改不合格,造成重大、特别重 大安全事故或其他特别严重后 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4%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46	将建筑垃圾 混入生活垃 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从轻处罚	将 1 立方米以下建 筑垃圾混入生活垃 圾的	对单位:警告,处 1000 元以 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 50 元以下 罚款		市、县级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 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	一般处罚	将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 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对单位: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警告,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将 5 立方米以上建 筑垃圾混入生活垃 圾的	对单位:警告,处 2000 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 100 元以 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47	将危险废物混 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从轻处罚	将 1 立方米以下危险 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将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	对单位: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5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	一般处罚	米以下危险废物混入 建筑垃圾的	对个人:警告,处50元以上100元 以下罚款		
		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 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 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 罚款。	从重处罚	将 5 立方米以上危险 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对单位: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容环卫类						
受纳建筑垃圾的 十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	一般处罚	擅自设立弃置场, 尚未受纳建筑垃 圾的	对单位: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警告,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 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 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 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 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设立弃置场, 且已受纳建筑垃 圾的	对单位: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의	容环卫类						
2406049	建筑垃圾储运消 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 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 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 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	从轻处罚	受纳生活垃圾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受纳工业垃圾的	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受纳有毒有害垃圾 的	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50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 圾交给个人或者未 经核准从事建筑垃 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 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 垃圾交给个人工程施工单位不 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	从轻处罚	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 下的	警告,处1万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的	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 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3万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20,70,000	从重处罚	处置量在 50 立方米以 上的	警告,处8万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容	环卫类						
2406051	处置建筑垃圾的 单位在运输建筑 垃圾过程中沿途 丢弃、遗撒建筑 垃圾的	立在运输建筑 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及过程中沿途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	一般处罚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市、县级	市、县级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容环卫类						
2406052	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城市建 筑垃圾处置核准文 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 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一般处罚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53	未经核准擅自 处置建筑垃圾 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 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 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 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在 20 立方米以下的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在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警告,处1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警告,处5000元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 筑垃圾的;	从重处罚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	对施工单位: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容环卫类						
2406054	处置超出核准范 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 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从轻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 围的建筑垃圾在1 立方米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警告,处1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警告,处3000元罚款		市、县级
		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一般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 围的建筑垃圾在1 立方米以上10立 方米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警告,每1立方米处 1万元罚款(不足1立方米部分, 按1立方米计)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 位:每1立方米处5000元(不足1 立方米部分,按1立方米计)且不 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 围的建筑垃圾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对施工单位:警告,处10万元罚款 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警告,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55	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 处置的企业不 履行规定义务 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	从轻处罚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 照作业标准、规范,在规定的 时间内及时清扫运城市生活 垃圾的;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 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的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 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 好和整洁的;未将收集的城市 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 的处理场所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 款 处以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三)、(五)项义务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计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排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措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划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为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五上2)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为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五工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 人 立 差 意 完 臣 女 义 竟 10 营 竟 页	垃圾经营性处置企 以上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5 万元 : 10 万 下的罚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56	未按照城市生活 垃圾治理规划和 环境卫生设施标 准配套建设城市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 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 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 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	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且主动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 市	容环卫类						
2406057	从事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 置的企业,未经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 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 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 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免予处罚	提交申请期间擅自 停业、歇业,后批 准同意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	一般处罚	擅自停业、歇业少于2日的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擅自停业、歇业超过2日的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容环卫类						
2406058	在城市绿地范围 内进行拦河截溪、 取土采石、设置垃 圾堆场、排放污水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 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 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	从轻处罚	主动恢复原状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罚款		市、县级
	+T >= = + 66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不可恢复原状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从重处罚	既未恢复原状又未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容环卫类						
单位未将餐厨废 弃物单独投放于 专用收集容器内, 并保持专用收集	餐厨废弃物产生 单位未将餐厨废 弃物单独投放于 专用收集容器内, 并保持专用收集 容器完好、密闭的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废弃物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并保持专用收集容器完好、密闭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市容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的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环境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容环卫类						
2406060	餐厨废弃物产生 单位将餐厨废弃 物交给未取得餐 厨废弃物收集、运 输和处置特许经 营权的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处理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的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食品小经营:处以 3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食品小经营:处以 5000 元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食品小经营:处以 8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市	类别: 市容环卫类												
2406061	餐厨废弃物产生、 收集、运输、处置 单位未建立并执 行餐厨废弃物管 理台账制度和定 期向监督管理部 门报告的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 一百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部 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三)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建立并执行 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和 定期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 小经营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发现违 法行为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